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光伏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及重大资产投资等现金性支出，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50 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9,380,815.33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7,380 万股，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为 21,904,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 20.03%。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每股获分配金额，具体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另行决策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9,380,815.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533,358.1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904,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3%。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2 年新增并网容量 87.41GW，同比增长 59.3%。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36.3GW，同比增长 41.8%，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 51.1GW，同比增长 74.5%。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并网容量 392.04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234.42GW，分布式光伏电站 157.62GW。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光伏跟踪器及其他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邓白氏企业认证、ISO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体系认证、美国 ETL 认证、MCS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专业认证并取得国内外多项相关专利。公司目前拥有厦门与天津两大生产基地及正在新疆建设的新的生产基地，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达成合计 6.5GW 的产能，并逐步推进产能提升。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增强作为分布式光伏支架的龙头地位，坚持以光伏支架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业务之根本，着力于扩大生产规模、改造升级生产线并完善供应链，有效降低成本，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造以光伏智能跟踪系统为核心的产品布局；同时深化建设本地团队及销售网络，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增加全球光伏支架市场占有率。公司电站开发、建设、运维服务业务将以光伏支架销售为依托，发展中小型工商业电站及户用光伏系统工程服务。公司电站投资业务保持现有自持电站规模，并逐步优化现有电站资产，立足福建本省，以搭配智慧能源节电集成系统的中小型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为未来投资方向。

2022 年度公司完成天津工厂的生产线扩充，扩大形成 3.5GW 级的支架产品产能。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人工智能及全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且在生产管理中引入并实施 MES 系统、WMS 系统、PLM 系统，向工业 4.0 迈进，进一步扩大公司支架的产品产能,既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也达到人工成本的不断降低。同时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对支架产业链上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采取集中采购、战略备货等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同时制定高标准的质量标准，提升行业内的口碑和竞争力。

2023 年度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于公司现有智能光伏跟踪技术的升级换代,升级 AI 智能控制平台，实现复杂地形和复杂天气下的优化算法与发电提升，辅助电站智能运维；在加大产品标准化力度并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 EzQuote 智能报价工具的同时，正式启动功能更为强大的 EzDesign 电站设计及报价系统；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大数据采集层、存储层和应用层的智能跟踪系统的实际应用；公司高度定制化 CRM，规范前端销售业务流程，提高销售管理能力，也为其他业务数字化打下坚实的基础，2023 年计划继续应用层 ESS 户储监控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针对新产品，公司完成了欧洲户用系统及中国工商业 BIPV 产品的研发，也着手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完善各新兴市场产品认证及配备智能报价工具，同时积极投入探索屋面走道系统，拓宽现有产品线。此外，2023 年研发计划中，公司将着力开发便携式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系统相关产品。

公司将持续推行组织架构变革，稳定发展海外服务团队及销售网络。在国内

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人员投入及销售渠道铺设。在海外市场，公司将借鉴在澳洲成熟的经营模式，继续提升欧洲现有供应商网络的服务水平，保证并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力度开发在欧洲区域尚未开拓国家（如法国、意大利、波兰等国家）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的知名度；公司也积极拓展西亚、南北美洲、非洲区域的合作伙伴，目前已实现在南非市场经销商业务突破，将持续加大在南非市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同时争取在美洲实现业务的突破。同时，公司考虑通过现有大客户和经销商渠道，拓展和增加产品线以实现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工程服务将继续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业务，制定“立足厦门，辐射福建，面向全国”的业务战略，聚焦打造三个核心业务品牌：

①清源智造，持续完善清源“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推广数字能源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发电、配电、用电的可视可控可优化。同时通过数字化管理提升 EPC 服务的交付能力。

②清源幸福家。依托清源卓越的支架产品质量和业内长期建立的品牌口碑，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整合一线户用品牌合作商资源进行整镇、整村开发，同时通过标准化设计和施工等手段提升户用 EPC 的交付效率和质量。

③清源智维。依托清源智慧运维系统，对电站运行各种情况作出精确判断和迅速反应，真正实现电站运维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少人化。承诺“5 分钟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打造高效运维团队，加快拓展外部运维业务规模。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横向应用系统开发，实施，改进，业务全面数字化管理；纵向跨应用系统集成，统一数据标准，加强数据粘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 BI 驾驶舱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各类业务数据可视及智能化，为各类业务预警和决策提供依据；核心 ERP 系统 SAP 实现生产业态，投资业态账套重新实施上线；Portal CRM、PMP、HR 等业务模块功能上线；报价软件 EzQuote 累计报价数量 9k+（同比增加 15%），报价装机量 3.6GW+（同比增加 50%）；DMS 实现非结构化文件的统一管理和 ISO 文件系统化管理。2023 年，公司将全面实现内部运营数字化，重点在研发数字化，生产及仓库物流数字化，采购数字化，光伏

电站开发数字化和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上层应用系统开发。

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各领域流程优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公司的数据资产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932,152.29 元，比上年增长 4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80,815.33 元，比上年增长 130.91%。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及重大投资等现金支出，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近三年公司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分红总额占三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的 20.0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分红预案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回报了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也兼顾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